

(GF—2020—2605)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试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指导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组织编制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20—2605）（以下简称《合同示范文本》）。为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合同示范文本》的组成

《合同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共计 16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预付款、绿化种植及养护要求、其他要求、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合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合同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园林绿化工程具体情况，参照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合同示范文本》中引用的规范、标准中，未备注编制年号的，均采用现行最新版本。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7
一、工程概况	7
二、合同工期	8
三、质量标准	8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9
五、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9
六、预付款	10
七、绿化种植及养护要求	10
八、其他要求： / 。	10
九、合同文件构成	10
十、承诺	11
十一、词语含义	11
十二、签订时间	11
十三、签订地点	12
十四、补充协议	12
十五、合同生效	12
十六、合同份数	12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4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5



1. 一般约定	15
2. 发包人	21
3. 承包人	23
4. 监理人	27
5. 工程质量	29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30
7. 工期和进度	31
8. 材料与设备	35
9. 试验与检验	35
10. 变更	35
11. 价格调整	40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41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46
14. 竣工结算	48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50
16. 违约	51
17. 不可抗力	55
18. 保险	56
20. 争议解决	57
附件 1:	59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59
附件 2:	60
现状树木一览表	60
附件 3:	61
暂估价一览表	61
附件 4:	6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62
附件 5:	63
发包人供应苗木一览表	63
附件 6:	64
绿化养护责任书	64
附件 7:	67
工程质量保修书	67
附件 8:	71
廉政建设责任书	71
附件 9:	74
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议	75
附件 9.1:	82
附件 9.2:	83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收款信息	83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昌平区园林绿化局

承包人（全称）：中建昌盛（北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昌平区 2024 年山区森林健康经营多功能示范区建设项目（施工）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昌平区 2024 年山区森林健康经营多功能示范区建设项目（施工）。

2. 工程地点：昌平区流村镇王家园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11011425210200021479-XM001。

4.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5. 工程规模：2046667.69 平方米。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抚育措施：昌平区王家园村 2024 年山区森林健康经营多功能示范区建设项目作业设计总面积 3070 亩，涉及 24 个小班（细班）。建设内容包括：疏伐 80 亩 1200 株；定株 11 亩 99 株；补植 2003 亩 39086 株；补播 745 亩 14900 穴；人工促进天然



更新 2347 亩 29192 株；土壤改良 2003 亩 57738 穴等。森林步道及附属设施建设：森林步道 8.605 千米；木平台 205.27 平方米；整石座凳 8 个；倒木座凳 9 个；排水沟 2956 米；避雨亭 3 座；石笼挡墙 1483 米；工程标牌 14 块，指示牌 47 块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4 月 1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7 月 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80 天，阶段性工期： / 。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林木抚育质量标准达到《昌平区 2024 年山区森林健康经营多功能示范区建设项目作业设计》要求，并同时达到：

1、树木生长正常，密度合理，修枝适度，无明显病虫害；

2、目的树种天然更新幼苗生长发育不受灌草干扰，得到良好保护；

3、林下地被生长正常，无明显裸地、草荒；

4、林内清洁整齐，抚育剩余物处理得当的 标准；

园林绿化养护质量符合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或



■ 北京市山区森林抚育技术规定(2023年修订)(地方标准) (地方标准) 中 / 级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 (不含税) 为:

人民币 (大写) 捌佰肆拾捌万壹仟壹佰捌拾贰元零叁分
(¥ 8481182.03 元); 税率: 9 %;

含税金额: 人民币 (大写) 玖佰贰拾肆万肆仟肆佰捌拾捌元肆角贰分
(¥ 9244488.42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含税):

人民币 (大写) 柒拾叁万捌仟零陆拾玖元叁角柒分
(¥ 738069.37 元);

(2) 暂估价金额 (含税):

人民币 (大写) 零 (¥ 0 元);

(3) 暂列金额 (含税):

人民币 (大写) 零 (¥ 0 元);

(4) 农民工工伤保险 (含税):

人民币 (大写) 贰万伍仟零柒 (¥ 25007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五、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姓名: 武明勇; 身份证号: 130636198109078333。



六、预付款

预付款：发包人在合同签订后，上级部门拨款到账后 14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30%作为工程预付款。

七、绿化种植及养护要求

1. 在施工过程及绿化养护期内植物死亡，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更换，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竣工验收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

1、树木生长正常，密度合理，修枝适度，无明显病虫害；

2、目的树种天然更新幼苗生长发育不受灌草干扰，得到良好保护；

3、林下地被生长正常，无明显裸地、草荒；

4、林内清洁整齐，抚育剩余物处理得当的。

3. 养护期满移交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
合格（林木抚育质量标准达到《昌平区 2024 年山区森林健康经营林木抚育实施方案》设计要求）。

八、其他要求： / 。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时足额支付人工费用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加强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拨付周期不超过1个月。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签订。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北京市昌平区 签订。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 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
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1110221551441507A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110109MA0083M76D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政府街10号 地 址：门头沟区雁翅镇

邮政编码：102200

邮政编码：1023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10-89718092

电 话：010-67906223

传 真：_____

传 真：010-67906223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1991629423@qq.com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回龙观支行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北京洋桥

支行

账 号：8110701012502932453

账 号：11050162510000001221

